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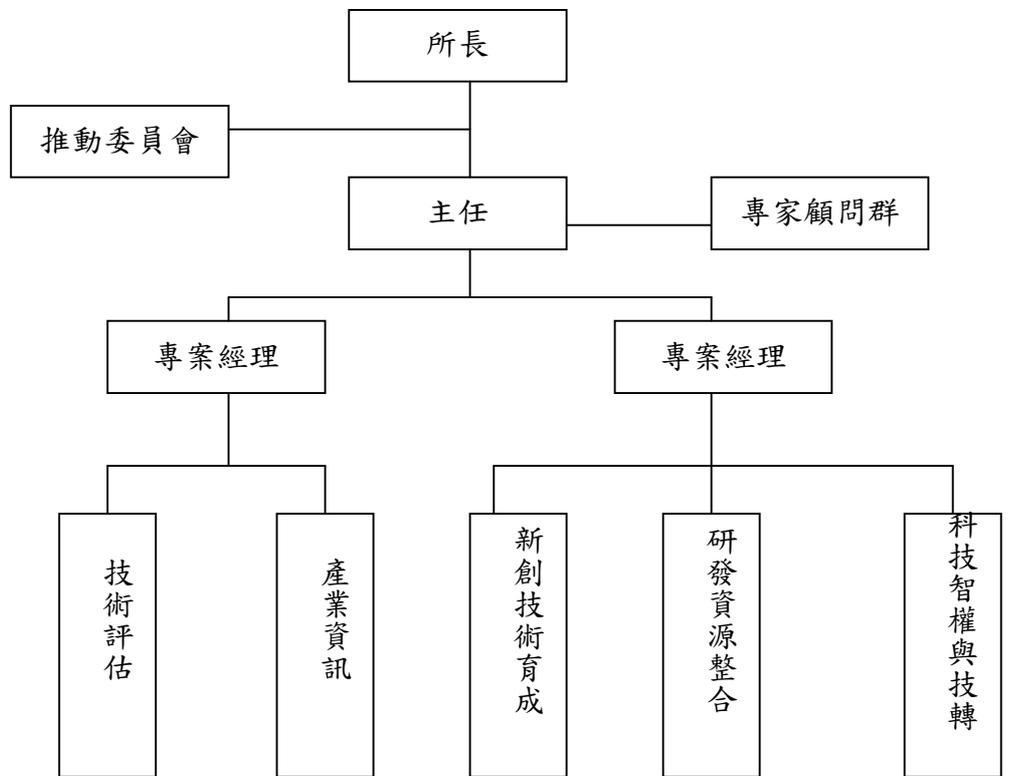
#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元月經所長核定  
九十三年八月經所長核定修改  
九十四年五月經所長核定修改  
九十六年十一月經所長核定修改  
九十九年三月經所長核定修改

## 第一條 目的

以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發展為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及科技創業人員開發技術與產品，降低事業經營的風險，早日獨立成為財務自主與創造利潤的事業體，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組織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所育成中心提供服務簡列如下：

- 一、 辦公設施及場所之使用
- 二、 各類試驗實驗室
- 三、 技術諮詢之協助及設備使用之協調
- 四、 營運管理之訓練
- 五、 籌措資金之協助
- 六、 相關商業及法令諮詢

## 第四條 推動委員會

- 一、 本所育成中心應設置推動委員會，對育成中心營運提供指導與諮詢。

- 二、 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簽報所長核可，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為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均可受理申請：

- 一、 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 二、 以生物、動物科技相關領域發展之營業項目，具有技術之自然人。

第六條 進駐作業：依進駐、畢業與遷離須知辦理。

第七條 進駐作業及輔導指導管理：依營運管理須知辦理。

第八條 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

- 一、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為提供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
- 二、 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 (二) 各產業工會。
  - (三) 各顧問公司。
  - (四) 各學術研究機構。
  - (五)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 (六) 各相關政府機構。
- 三、 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專業領域七年以上之經驗，著有實績。
  - (二)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
  - (三)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 四、 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由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設限。
- 五、 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屬常年聘任者，由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屬個案聘任者，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聘任支給標準得依動科所相關規定辦理，或參考中華創育中心各專業訂定上限之標準。
- 六、 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項目及地點，由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
- 七、 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領域者，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

第九條 畢業離駐作業：依進駐、畢業與遷離須知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改亦同。